（上接B282版）

枣庄德信2018年、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0,907.27万元、16,267.0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枣庄德信的资产总额约为8,059.16万元，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约为375.08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其中聘任史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因史晓明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6条规定，枣庄德信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史晓明先生已在2020年4月辞去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2021年度1-4月份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仍然构成关联交易。

5、经查询，枣庄德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枣庄德信为零售药店，公司为其供货商，公司对零售药店供货有明确的账期要求，账期短于医院客户。公司将会严格按照规定对其账期进行管理，保障公司回款安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1）与海王集团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海王集团确定2021年双方的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主要业务模式为：

1、本公司采购海王集团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2、本公司向海王集团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3、本公司向海王集团及其子公司租用办公场地以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2021年度与海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2021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采购产品及销售商品	海王集团	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0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租赁房屋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海王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500

（2）与海王易点药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易点药在国内拥有数千家连锁药店，为国内最大的医药连锁药店之一。本公司拥有较全的业务网络和丰富的自产或代理品种。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海王易点药连锁店销售自产或代理产品。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2021年与海王易点药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2021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海王易点药销售产品	海王易点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3）与枣庄德信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枣庄德信为零售连锁药店，位于山东省。公司子公司在山东省有比较健全的网络布局和比较齐全的销售品种种类，在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枣庄德信的供货方之一，向枣庄德信销售自产或代理品种。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2021年与枣庄德信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2021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枣庄德信销售产品	枣庄德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和预计关联交易的时间内，签署具体的业务或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与海王集团、海王易点药及枣庄德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王集团、海王易点药、枣庄德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采购其产品，向其销售产品以及向其租赁房屋。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商业流通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网络及自产品种和医药代理品种。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海王易点药为国内最大的连锁药店之一。枣庄德信为山东省一家零售连锁药店。因业务发展需要，各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2021年日常经营业务需求。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各方合作方式、各自业务明确，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前，已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送给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进行了核查，同意海王生物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鉴于公司与海王集团的日常关联为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公司与海王易点药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依托海王易点药在中国医药零售连锁业的终端网络资源优势，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收入，且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与枣庄德信的日常关联交易，向枣庄德信销售公司自产或代理品种，交易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 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该《决定书》 指出“公司部分业绩承诺相关核算不规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原有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对于业绩补偿会计核算按所属会计期间确认补偿款。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增加+/减少-）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3,949,612.00	-52,978,45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389,261.75
应交税费	987,403.00	13,244,612.52	597,315.44
未分配利润	2,814,708.78	36,328,982.58	1,764,15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14,708.78	36,328,982.58	1,764,154.36
少数股东权益	147,500.22	3,404,974.97	27,791.96
合并利润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49,612.00	49,028,838.07	-50,589,188.32
所得税费用	987,403.00	12,267,209.52	-12,647,29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708.78	33,514,153.80	-34,564,708.23
少数股东损益	147,500.22	3,257,474.75	-3,377,183.01

四、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1、对2017年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1）附注五、31、其他应付款

①更正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1,373,801,791.14	680,844,750.68
保证金	346,479,110.20	149,022,820.63
押金保证金	387,681,923.88	156,564,972.43
待付股权款	2,151,161,148.96	251,120,612.02
待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客户回款	1,006,011,614.17	---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56,331,850.00	---
其他	89,091,213.67	77,536,369.13
合 计	5,409,658,652.02	1,215,089,524.89

②更正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1,373,801,791.14	680,844,750.68
保证金	346,479,110.20	149,022,820.63
押金保证金	387,681,923.88	156,564,972.43
待付股权款	2,147,211,536.96	251,120,612.02
待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客户回款	1,006,011,614.17	---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56,331,850.00	---
其他	89,091,213.67	77,536,369.13
合 计	5,406,609,040.02	1,215,089,524.89

（2）附注五、28、应交税费

①更正前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5,832,708.96	45,263,403.14
营业税	---	1,107,407.17
企业所得税	238,409,011.17	174,503,939.03
个人所得税	37,798,771.02	5,993,27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7,337.50	3,835,811.56
教育费附加	4,937,103.37	2,718,716.66
防洪费/水利建设基金/堤围费等	516,045.51	120,337.73
土地增值税	684,729.60	202,799.66
房产税	1,862,083.73	1,221,780.31
土地使用税	3,323,673.46	2,986,330.48
其他税金	4,384,801.42	1,735,702.32
合 计	414,736,285.64	239,689,502.02

②更正后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5,832,708.96	45,263,403.14
营业税	---	1,107,407.17
企业所得税	239,396,414.17	174,503,939.03
个人所得税	37,798,771.02	5,993,27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7,337.50	3,835,811.56
教育费附加	4,937,103.37	2,718,716.66
防洪费/水利建设基金/堤围费等	516,045.51	120,337.73
土地增值税	684,729.60	202,799.66
房产税	1,862,083.73	1,221,780.31
土地使用税	3,323,673.46	2,986,330.48
其他税金	4,384,801.42	1,735,702.32
合 计	415,723,668.64	239,689,502.02

（3）附注五、43、未分配利润

①更正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未未分配利润	141,565,294.81	-276,830,412.21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565,294.81	-276,830,412.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375,838.50	418,396,707.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22,840.6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262,927.9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955,364.72	141,565,294.81

②更正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未未分配利润	141,565,294.81	-276,830,412.21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565,294.81	-276,830,412.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190,547.28	418,396,707.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22,840.6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262,927.9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770,073.50	141,565,294.81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更正前

无。

②更正后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	3,949,612.00	---

（5）附注五、55、所得税费用

①更正前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5,351,037.82	202,404,38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4,155.40	-47,429,808.12
合 计	331,926,882.42	154,974,578.5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2,756,598.38	653,820,212.7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189,149.60	163,455,053.1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80,960.21	-6,062,816.7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535,180.91	-93,115.0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879,289.28	1,064,567.8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17,801,631.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121,172.41	1,784,257.7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703,258.83	-573,917.4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2,985,570.50	14,314,068.5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676,181.84	-1,176,474.78
其他	-23,079.40	64,586.74
所得税费用	332,914,285.42	154,974,578.52

2、对2018年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1）附注五、25、其他应付款

①更正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4,003,578,416.98	1,373,801,791.14
保证金	632,391,603.85	346,479,110.20
押金保证金	1,203,596,538.88	387,681,923.88
待付股权款	2,102,223,181.82	2,151,161,148.96
待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客户回款	746,831,734.75	1,006,011,614.17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51,241,255.00	56,331,850.00
其他	166,498,277.81	89,091,213.67
合 计	8,906,360,009.09	5,409,658,652.02

②更正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4,003,578,416.98	1,373,801,791.14
保证金	632,391,603.85	346,479,110.20
押金保证金	1,203,596,538.88	387,681,923.88
待付股权款	2,049,244,731.75	2,147,211,536.96
待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客户回款	746,831,734.75	1,006,011,614.17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51,241,255.00	56,331,850.00
其他	166,498,277.81	89,091,213.67
合 计	8,753,381,559.02	5,406,609,040.02

（2）附注五、24、应交税费

①更正前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8,650,897.07	115,832,708.96
企业所得税	252,370,258.62	238,409,011.17
个人所得税	17,403,843.19	37,798,77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0,344.64	6,987,337.50
教育费附加	5,433,150.26	4,937,103.37
防洪费/水利建设基金/堤围费等	803,971.47	516,045.51
土地增值税	743,015.32	684,729.60
房产税	1,840,787.21	1,862,083.73
土地使用税	3,245,393.54	3,323,673.46
其他税金	5,637,923.78	4,384,801.42
合 计	454,159,585.10	414,736,285.64

②更正后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8,650,897.07	115,832,708.96
企业所得税	265,614,871.14	239,396,414.17
个人所得税	17,403,843.19	37,798,77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0,344.64	6,987,337.50
教育费附加	5,433,150.26	4,937,103.37
防洪费/水利建设基金/堤围费等	803,971.47	516,045.51
土地增值税	743,015.32	684,729.60
房产税	1,840,787.21	1,862,083.73
土地使用税	3,245,393.54	3,323,673.46
其他税金	5,637,923.78	4,384,801.42
合 计	467,404,197.62	415,723,668.64

（3）附注五、36、未分配利润

①更正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未未分配利润	571,955,364.72	141,565,294.81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1,955,364.72	141,565,294.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691,787.19	636,375,83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42,513.76	20,722,840.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85,262,927.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8,104,638.15	571,955,364.72

②更正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未未分配利润	574,770,073.50	141,565,294.81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4,770,073.50	141,565,294.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206,940.99	639,190,547.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42,513.76	20,722,840.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262,927.9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4,433,500.73	574,770,073.50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更正前

无

②更正后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	49,028,838.07	3,949,612.00

（5）附注五、49、所得税费用

①更正前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5,351,037.82	202,404,38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4,155.40	-47,429,808.12
合 计	331,926,882.42	154,974,578.5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2,756,598.38	653,820,212.7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189,149.60	163,455,053.1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80,960.21	-6,062,816.7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535,180.91	-93,115.0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879,289.28	1,064,567.8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17,801,631.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121,172.41	1,784,257.7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703,258.83	-573,917.4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2,985,570.50	14,314,068.5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676,181.84	-1,176,474.78
其他	-23,079.40	64,586.74
所得税费用	332,914,285.42	154,974,578.52

②更正后（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6,338,440.82	202,404,38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4,155.40	-47,429,808.12
合 计	332,914,285.42	154,974,578.5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6,706,210.38	653,820,212.7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9,176,552.60	163,455,053.1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80,960.21	-6,062,816.7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535,180.91	-93,115.0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879,289.28	1,064,567.8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17,801,631.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121,172.41	1,784,257.7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703,258.83	-573,917.4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2,985,570.50	14,314,068.5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676,181.84	-1,176,474.78
其他	-23,079.40	64,586.74
所得税费用	332,914,285.42	154,974,578.52

2、对2018年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1）附注五、25、其他应付款

①更正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4,003,578,416.98	1,373,801,791.14
保证金	632,391,603.85	346,479,110.20
押金保证金	1,203,596,538.88	387,681,923.88
待付股权款	2,049,244,731.75	2,147,211,536.96
待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客户回款	746,831,734.75	1,006,011,614.17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51,241,255.00	56,331,850.00
其他	166,498,277.81	89,091,213.67
合 计	8,753,381,559.02	5,406,609,040.02

②更正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4,003,578,416.98	1,373,801,791.14
保保金	632,391,603.85	346,479,110.20
押金保证金	1,203,596,538.88	387,681,923.88
待付股权款	2,049,244,731.75	2,147,211,536.96
待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客户回款	746,831,734.75	1,006,011,614.17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51,241,255.00	56,331,850.00
其他	166,498,277.81	89,091,213.67
合 计	8,753,381,559.02	5,406,609,040.02

（2）附注五、24、应交税费

①更正前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8,650,897.07	115,832,708.96
企业所得税	252,370,258.62	238,409,011.17
个人所得税	17,403,843.19	37,798,77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0,344.64	6,987,337.50
教育费附加	5,433,150.26	4,937,103.37
防洪费/水利建设基金/堤围费等	803,971.47	516,045.51
土地增值税	743,015.32	684,729.60
房产税	1,840,787.21	1,862,083.73
土地使用税	3,245,393.54	3,323,673.46
其他税金	5,637,923.78	4,384,801.42
合 计	454,159,585.10	414,736,285.64

②更正后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8,650,897.07	115,832,708.96
企业所得税	265,614,871.14	239,396,414.17
个人所得税	17,403,843.19	37,798,77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0,344.64	6,987,337.50
教育费附加	5,433,150.26	4,937,103.37
防洪费/水利建设基金/堤围费等	803,971.47	516,045.51
土地增值税	743,015.32	684,729.60
房产税	1,840,787.21	1,862,083.73
土地使用税	3,245,393.54	3,323,673.46
其他税金	5,637,923.78	4,384,801.42
合 计	467,404,197.62	415,723,668.64

（3）附注五、44、未分配利润

①更正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未未分配利润	978,104,638.15	571,955,364.72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403,509.85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992,508,148.00	571,955,364.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961,388.24	414,691,787.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542,513.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251,665.1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8,217,871.10	978,104,638.15

②更正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未未分配利润	1,014,433,500.73	574,770,073.50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403,509.85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8,837,010.58	574,770,073.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396,680.01	448,206,940.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542,513.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251,665.1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9,982,025.46	1,014,433,500.73

（4）附注五、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更正前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9,912,192.35	---

②更正后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323,004.03	49,028,838.07

（5）附注五、49、所得税费用

①更正前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43,217,203.24	404,116,077.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104,263.35	-91,158,299.56
合 计	374,112,939.89	312,957,777.9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6,966,603.50	1,006,306,071.6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739,150.90	251,576,517.9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90,217.27	-1,617,142.8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127,366.57	2,129,041.9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85,493.60	8,608,012.25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8,343,620.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435,744.90	18,936,180.1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503,334.6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935,568.02	-7,847,599.0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2,668,397.36	59,800,589.1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418,423.52	-10,091,336.04
其他	-228,027.43	310,469.35
所得税费用	374,112,939.89	312,957,777.98

②更正后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0,569,906.16	416,373,287.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104,263.35	-91,158,299.56
合 计	361,465,642.81	325,214,987.50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76,367,415.27	1,065,334,909.7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9,091,853.82	263,833,727.4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90,217.27	-1,617,142.8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127,366.57	2,129,041.9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85,493.60	8,608,012.25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8,343,620.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435,744.90	18,936,180.1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503,334.6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935,568.02	-7,847,599.0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2,668,397.36	59,800,589.1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418,423.52	-10,091,336.04
其他	-228,027.43	310,469.35
所得税费用	361,465,642.81	325,214,987.50

四、重事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局关于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七、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局一致同意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985.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

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2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264名激励对象13,14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25日、